

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

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

民國 97 年 05 月 21 日通過

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設立財經法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擬定本系課程訂定原則。
 - 二、審議本系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 - 三、審議學院相關跨系學程。
 - 四、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- 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必要時得由系務會議教師代表二人以上召集之。本會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能擔任主席時，由出席會議教師代表推舉之。
- 本會應有過半數教師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教師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每學年至少一次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人士或學生代表出席本委員會提供意見。
- 本會開會時得依會議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組織規則經公布後實施。